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5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四、董事選舉辦法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59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 (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不予以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4 頁）。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永續發展制度，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1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2頁至第40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35,378,338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盈餘251,460,523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

(二)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頁)。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黃全期獨立董事辭任，為符合公司治理，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本次應補選獨立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應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姓 名	LaShurya Wise
學 歷	B.S., Textile Engineering & Science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xtiles
經 歷	1. Wise Alternatives, LLC-Principal Owner 2. NIKE, Inc.-Various Senior Leadership Roles 3. 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 -Management Trainee, Operations Supervisor

(四)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值	112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969,984	1,292,108	(322,124)	-24.93%
營業成本	1,004,928	1,059,891	(54,963)	-5.19%
營業毛利	(34,944)	232,217	(267,161)	-115.05%
營業費用	239,644	254,245	(14,601)	-5.74%
營業淨利	(274,588)	(22,028)	(252,560)	1146.54%
營業外收支	51,163	(20,783)	71,946	-346.18%
稅前淨利	(223,425)	(42,811)	(180,614)	421.89%
稅後淨利	(235,507)	(41,948)	(193,559)	461.4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969,984 仟元，與 112 年度 1,292,108 仟元相較，減少 322,124 仟元，衰退約 24.93%。稅後淨損為(235,507) 仟元，與 112 年度(41,948)仟元相較，減少 193,559 仟元，衰退約 461.4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值	113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969,984	1,021,576	(51,592)	94.95%
營業成本	1,004,928	991,467	13,461	101.36%
營業毛利	(34,944)	30,109	(65,053)	-116.06%
營業費用	239,644	194,344	45,300	123.31%
營業淨利	(274,588)	(164,235)	(110,353)	167.19%
營業外收支	51,163	(117,425)	168,588	-43.57%
稅前淨利	(223,425)	(281,660)	58,235	79.32%
稅後淨利	(235,507)	(281,660)	46,153	83.6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969,984 仟元，預算金額為 1,021,576 仟元，達成率為 94.95%。稅後淨損實際金額為(235,507)仟元，預算金額為(281,660)仟元，達成率為 83.61%。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618,91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200,984 仟元，負債比率為 47.65%。流動資產金額為 1,004,131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716,635 仟元，流動比率達 140.12%，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22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8	-1.57
	占實收資	營業淨利	-15.9	-1.28
	本比率(%)	稅前淨利	-12.94	-2.48
	淨利率(%)		-24.28	-3.25
	每股盈餘(EPS)		(1.36)	(0.2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5,915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附件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民 凱

林 民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版

2024/11/08 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版

2024/11/08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規定訂定本守則，俾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俾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9,364	12	609,81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25,894	9	458,03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	-	490	-	2151	應付票據		14,774	1	11,3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652	-	15,420	-	2170	應付帳款		6,212	-	18,4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430	3	137,3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4,971	2	82,0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86	-	5,8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280	-	8,10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87	-	2,0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8,047	-	3,65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16,211	5	230,182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62,457	4	202,64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85	1	-	-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2,260	1	28,787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04,131	22	1,029,977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44,423	31	1,297,831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952	-	19,8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165	-	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80,991	62	2,910,870	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33	-	3,2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0,291	4	196,39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85	-	3,2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15	-	1,1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343	1	22,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9,277	5	211,19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69,101	2	175,546	4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5	-	8,728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11,303	-	-	-	3100	股本		1,726,773	37	1,726,773	36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9,995	5	215,435	5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5	-	1,160	-	3300	保留盈餘		631,074	14	868,160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4,785	78	3,740,307	78	3400	其他權益		16,937	-	20,57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289	-	293	-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618,916	100	4,770,2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8,916 100 4,770,2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5~

會計主管：陳昌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969,984	100	1,292,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u>1,004,928</u>	<u>104</u>	<u>1,059,891</u>	<u>82</u>
營業毛(損)利	<u>(34,944)</u>	<u>(4)</u>	<u>232,21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106	6	66,900	5
6200 管理費用	162,957	17	175,52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5	2	15,95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334)</u>	<u>-</u>	<u>(4,135)</u>	<u>-</u>
營業淨損	<u>239,644</u>	<u>25</u>	<u>254,24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u>(274,588)</u>	<u>(29)</u>	<u>(22,028)</u>	<u>(2)</u>
7010 其他收入	1,900	-	3,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83	6	(5,550)	-
7050 財務成本	(35,441)	(4)	(33,9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00)	-	(1,661)	-
7100 利息收入	<u>26,821</u>	<u>3</u>	<u>16,589</u>	<u>1</u>
稅前淨損	<u>51,163</u>	<u>5</u>	<u>(20,783)</u>	<u>(1)</u>
99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223,425)</u>	<u>(24)</u>	<u>(42,811)</u>	<u>(3)</u>
本期淨損	<u>12,082</u>	<u>1</u>	<u>(863)</u>	<u>-</u>
其他綜合損益：	<u>(235,507)</u>	<u>(25)</u>	<u>(41,948)</u>	<u>(3)</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708)	-	1,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34)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842)</u>	<u>-</u>	<u>1,177</u>	<u>-</u>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503)	-	1,5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03)</u>	<u>-</u>	<u>1,53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45)</u>	<u>-</u>	<u>2,71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0,852)</u>	<u>(25)</u>	<u>(39,233)</u>	<u>(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378)	(25)	(41,8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u>	<u>-</u>	<u>(144)</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235,507)</u>	<u>(25)</u>	<u>(41,948)</u>	<u>(3)</u>
8710 母公司業主	(240,723)	(25)	(39,08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u>	<u>-</u>	<u>(144)</u>	<u>-</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u>\$ (240,852)</u>	<u>(25)</u>	<u>(39,233)</u>	<u>(3)</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1.36)</u>		<u>(0.2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1.36)</u>		<u>(0.24)</u>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82,229	908,736	18,874	213	19,087	2,697,455	-	2,697,455
本期淨損	-	-	-	-	(41,804)	(41,804)	-	-	-	(41,804)	(144)	(41,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8	1,228	1,538	(51)	1,487	2,715	-	2,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76)	(40,576)	1,538	(51)	1,487	(39,089)	(144)	(39,2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437	4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293	2,658,659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293	2,658,659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129)	(23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129)	(240,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289	2,417,9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7~

會計主管：陳昌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3,425)	(42,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899	264,151
攤銷費用	620	71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34)	(4,135)
利息費用	35,441	33,994
利息收入	(26,821)	(16,589)
股利收入	(1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100	1,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852	279,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32)	10,777
應收帳款減少	20,237	132,4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85	20,090
存貨減少	13,971	36,167
預付款項減少	2,394	27,6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67)	8,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793	235,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3	(19,64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271)	5,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73	(20,4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93	(3,6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6)	(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8)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04	(39,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7,797	196,065
調整項目合計	268,649	475,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24	432,918
收取之利息	26,123	16,658
收取之股利	18	28
支付之利息	(35,218)	(34,112)
支付之所得稅	(2,003)	(1,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44	413,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27)	(128,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8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	35,599
取得無形資產	(928)	(4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7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95)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303)	(61,8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560)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27)	(154,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864	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1,64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597)	(224,390)
租賃本金償還	(16,221)	(23,2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	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71	(53,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4)	1,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446)	207,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810	402,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364	609,8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信 宇 宏



陳 政 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利勤美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0,415	12	560,78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93,03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	-	490	-	2151	應付票據		14,7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652	1	15,420	-	2170	應付帳款		5,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983	3	137,1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6,3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74	-	1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82	-	2,7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11,286	13	513,891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62,45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87	-	2,082	-		流動負債合計		673,658	1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79,633	4	225,802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762	-	20,5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44,423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8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740	-
	流動資產合計		1,534,915	34	1,479,186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33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1,800	8	407,443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3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135,466	47	2,372,832	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3,92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45	-	11,287	-		負債總計		2,157,582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42	-	617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7,379	5	209,759	4	3100	股本		1,726,773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66,234	1	46,209	1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86	-	8,616	-	3300	保留盈餘		631,074	14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11,303	-	-	-	3400	其他權益		16,93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9,995	5	215,435	5		權益總計		2,417,643	5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0,310	66	3,273,35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5,225	100
	資產總計	\$	4,575,225	100	4,752,544	100				4,752,544	10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祁



~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952,229	100	1,293,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954,582	100	1,061,481	82
5950 營業毛利	(2,353)	-	231,736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38	6	64,772	5
6200 管理費用	126,014	13	137,8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2	2	15,544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34)	-	(4,135)	-
	196,970	21	214,043	17
營業淨(損)利	(199,323)	(21)	17,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934	-	3,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85,342	9	(5,4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6,391)	(4)	(33,99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0,117)	(12)	(44,409)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4,295	4	21,574	2
	(23,937)	(3)	(58,922)	(4)
7900 稅前淨損	(223,260)	(24)	(41,2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118	1	575	-
本期淨損	(235,378)	(25)	(41,80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708)	-	1,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34)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42)	-	1,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503)	-	1,5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03)	-	1,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5)	-	2,7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23)	(25)	(39,089)	(3)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6)		(0.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6)		(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82,229	908,736	18,874	213	19,087	2,697,455
本期淨損	-	-	-	-	(41,804)	(41,804)	-	-	-	(41,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8	1,228	1,538	(51)	1,487	2,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76)	(40,576)	1,538	(51)	1,487	(39,08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6~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3,260)	(41,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316	258,010
攤銷費用	603	71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34)	(4,135)
利息費用	36,391	33,994
利息收入	(34,295)	(21,574)
股利收入	(1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0,117	44,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7)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963	31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32)	10,777
應收帳款減少	22,545	132,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8)	(1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00	4,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239	(118,104)
存貨減少	46,169	40,547
預付款項減少	384	32,3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6	(1,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7,223	10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3	(19,6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	(7,7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97	(22,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4	(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6)	(3,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8)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500	(55,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6,723	44,651
調整項目合計	429,686	355,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426	314,708
收取之利息	33,598	21,643
收取之股利	18	28
支付之利息	(36,332)	(34,112)
支付之所得稅	(2,003)	(1,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707	300,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066)	(4,8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3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7)	(51,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75	79,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7,634)	(122,778)
取得無形資產	(92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7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20)	(12,3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560)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58)	(76,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1,64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597)	(224,390)
租賃本金償還	(16,221)	(23,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82	(54,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69)	169,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784	391,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415	560,7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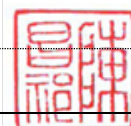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u>488,546,389</u>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07,528)	
加：本期稅後淨損	(235,378,338)	
可供分配盈餘	<u>251,460,523</u>	
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u>251,460,523</u>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陳昌祁



【附件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廿七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七條	一、略 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略 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依實際狀況修訂及增列修訂時間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 1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 3 0 1 0 1 0 紡紗業。
四、C 3 0 2 0 1 0 織布業。
五、C 3 0 5 0 1 0 印染整理業。
六、C 3 0 6 0 1 0 成衣業。
七、C 3 0 7 0 1 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九、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如擔任公司職務者，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決 算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七 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 第 廿七 條之一：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文 耀



【附錄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

- 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份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六 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八 條 之 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八 條 之 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洪文耀	112.06.19	三年	15,392,323	8.91%	15,392,323	8.91%
董事	洪江泉	112.06.19	三年	1,344,665	0.78%	1,046,665	0.61%
董事	Suzanne Anderson	112.06.19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12.06.19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傅龍明	112.06.19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琪琪	113.06.18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6,438,988	9.52%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72,677,198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360,63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之成數標準，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黃全期獨立董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辭任。